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1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歐榮山

周室君

歐智茗即黃智茗即黃志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歐清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債務人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歐智茗、歐清得應就被繼承人歐清榮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至編號5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二、原告之債務人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歐智茗、歐清得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歐清榮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
07 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為同法第
08 256條所明定。原告起訴時原列歐榮山、周○○、歐○○、
09 黃○○為被告，代位歐榮山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
10 土地，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具狀補正上開被告周○○、歐○
11 ○、黃○○之完整姓名為周室君、歐清得、歐智茗即黃智茗
12 即黃志明(下稱被告周室君等3人)，114年5月13日具狀追加
13 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至編號6之遺產(與如附表一所
14 示編號1之土地合稱系爭遺產)、坐落臺南市○○區○○段00
15 0地號土地，末於114年6月10日撤回其請求分割臺南市○○
16 區○○段000地號土地之請求。核原告追加、撤回請求分割
17 之標的，要屬擴張、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補正
18 被告周室君等3人之完整姓名部分，則僅屬事實上陳述之補
19 充，揆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被告歐榮山、周室君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22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被告歐榮山積欠原告新臺幣109,785元及利息未為清償，原
26 告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已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又歐清榮
27 於97年7月1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為遺產，由被告歐榮
28 山、周室君、歐清得及訴外人歐美娥繼承，歐美娥復於106
29 年7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歐智茗，系爭遺產為被告
30 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共同繼承，渠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
31 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然系爭遺產未分割前屬被告

01 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共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妨礙原告
02 對被告歐榮山強制執行，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惟被
03 告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迄未就系爭遺產中如附表一所示編
04 號2至編號5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亦未就系
05 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59條、第1164
06 條代位歐榮山請求將系爭不動產為繼承登記後，將系爭遺產
07 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等3人
08 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
09 等3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
10 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1 二、被告等則以：

12 (一)被告歐清得、歐智茗：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二)被告歐榮山、周室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高雄地
17 方法院96年3月13日96年度執字第6955號債權憑證、如附表
18 一所示編號1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歐清榮、歐美娥繼承系統
19 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4
20 月10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42104400號函檢附之遺產稅免稅
21 證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證，而被
22 告歐清得、歐智茗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歐榮
23 山、周室君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
25 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6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前
27 揭主張為真實。

28 (二)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
29 訴訟，其所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
30 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其提起之訴訟，僅能以第三債務人為
31 被告。又債權人起訴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務人向第三債務人

行使權利者，不得將被代位人（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一）、91年度台上字第1822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查原告提起本訴，既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歐榮山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行使被告歐榮山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周室君等3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自不應列被告歐榮山為共同被告，是原告就被告歐榮山部分之起訴，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歐榮山積欠原告之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以言詞或書狀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被告歐榮山既已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

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被告歐榮山請求分割被告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等3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依上開說明，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不動產係歐清榮遺產，現仍登記歐清榮之名義，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按，而被告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均為歐清榮繼承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代位被告歐榮山請求被告歐榮山與被告周室君等3人應就歐清榮所遺之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01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02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3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4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5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6 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7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08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
09 照)。查原告就本件分割方法，係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為被
10 告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分別共有，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
11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系爭遺產應按如
1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歐榮
13 山、周室君等3人分別共有，始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
14 至於原告雖主張被告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就系爭遺產之應
15 繼分比例為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即被告
16 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應繼分比例均為4分之1，然被告周室
17 君為歐清榮之配偶，被告歐榮山、歐清得及被告歐智茗之被
18 繼承人歐美娥為歐清榮之兄弟姊妹，依民法第1144條第2款
19 規定，此時歐清榮之配偶即被告周室君既係與民法第1138條
20 所定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兄弟姊妹)共同繼承，被告周室君
21 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1/2，而被告歐榮山、歐美娥(繼
22 承人為被告歐智茗)、被告歐清得之應繼分比例為各1/6【計
23 算式： $(1 - (\text{配偶之應繼分} 1/2)) \div 3 \text{人} = 1/6$ 】為是，附此敘
24 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59條、第1164條，代位
26 被告歐榮山請求將歐清榮所遺之系爭不動產為遺產登記，並
27 將系爭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3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3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

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就請求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部分而言，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被告歐榮山、周室君等3人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認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為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乃屬形成之訴，依上開說明，為不適於執行者，本院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洪季杏

02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清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65	共同共有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314	共同共有 18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10	共同共有 18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16.05	共同共有 3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2.45	共同共有 18分之1
6	車牌號碼00-0000汽車		

03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
歐榮山	6分之1	4分之1
被告周室君	2分之1	4分之1
被告歐智茗	6分之1	4分之1
被告歐清得	6分之1	4分之1

04

附表三：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 之比例
原告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分之1

(續上頁)

01

被告周室君	2分之1
被告歐智茗	6分之1
被告歐清得	6分之1